

61 ~~8~~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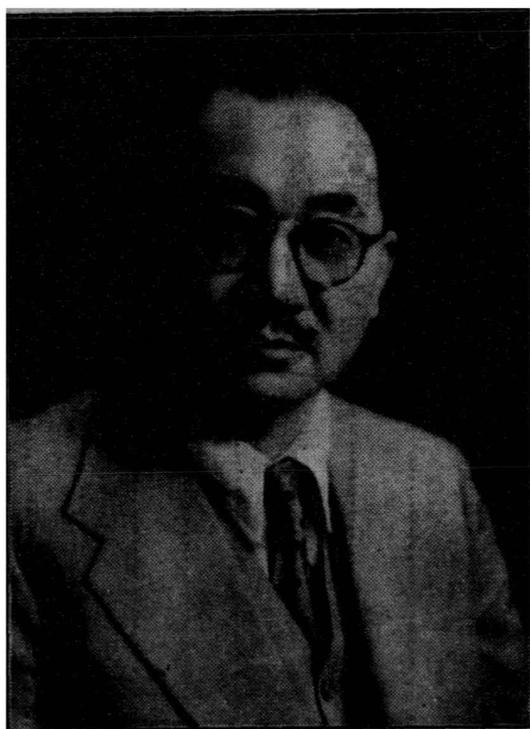
孔兼部長就職十週年紀念文輯(拾玖)

花紗布管制之概況

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編
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

中央信託局製印處





孔 兼 部 長 玉 照

MG
F7296
212/2



3 1797 4020 8

花紗布管制之概況(目錄)

一、花紗布管制政策之演進	一
二、花紗布管制之機構	二
三、花紗布管制工作之回顧	四
四、花紗布管制工作現在之設施	四
(一) 關於增產方面	五
(二) 關於徵購方面	六
(三) 關於供應方面	七
(四) 關於管制方面	八
五、花紗布管制工作之展望	九

花紗布管制之概況 目錄

花紗布管制之概況 目錄

花紗布管制之概況

一、花紗布管制政策之演進

花紗布爲衣被主要原料。其對民生關係，僅次於糧食。在戰時軍需第一，更須妥籌供應。我國棉產不敷，紡織業基礎亦感薄弱，戰前每年均有大量原棉及棉織物之輸入，以爲挹注。抗戰初期，江蘇、河北等省重要棉區，及長江下游一帶紡織集中地區，均先後淪陷，而後方各省則以港、越之運濟，尙屬通暢，遷廠增產等工作，亦在各主管機關督導獎勵之下，力謀推展，供求方面尙不至有絕大之差異，自無立予管制必要。故花紗布之營運，仍照戰前自由貿易。惟調整購銷及增加產量，則有賴於政府之統籌。在前經濟部農本局時期，於原經辦農貸金、倉庫業之外，籌劃督促，致力於花紗布之購運調整，及手工紡織之推廣，即以花紗布調整增產爲中心任務，分設機構，遍佈後方各省，並深入農村，以營運方式，謀得供需之調協，尙無管制意義。迨三十一年初政府爲加強經濟管制，特設物資局，專司其事，將前農本局劃歸統轄，使管制與業務連繫密切，益



宏功效。物資局因先後制頒「統籌棉花管制運銷辦法」、「統籌棉紗平價供銷辦法」及其他有關管制法令，次第實施，實開花紗布管制之初基。同年十一月前農本局奉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命，統購、統銷各地棉花，管制工作，更爲擴展。嗣以物資局奉令撤銷，原經辦之花紗布管制事宜，悉交農本局接管，嗣當局以花紗布以產量減少，而輸入道途，又復阻絕，以致供求失調，價格節漲，而一般投機奸商，更乘隙操縱，以圖非法之暴利，影響軍民正常之需。加強管制，以杜奸冒，掌握物資，以利供應，促進生產，以裕來源，在在均刻不容緩。因就前農本局改組爲本局，標出花紗布管制字樣，以正名實，管制工作，至此遂進入一新階段。

二、花紗布管制之機構

本局於三十二年二月就前農本局改組成立。爲便利執行管制事宜，遂將該局所設之各地殖生莊，按照事實需要，切實調整，改爲各級辦事處，明定權責，及管轄系統，分別掌理當地管制工作及騰銷業務，茲將其單位名稱及系統列表如次：

三、花紗布管制工作之回顧

花紗布管制工作，實開始於前物資局。該局除頒佈「統籌棉花管制運銷辦法」及「統籌棉紗平價供銷辦法」外，並派專員分駐各地，主持辦理。對川省各紗廠，亦經加以管制。各廠所產機紗，悉交局按定價收購，另行分配軍需及直接用戶織布之用，廠方不得私自出售。同時派員駐廠監督生產及其成品。其於管理直接用戶織製品，及對重慶市布疋整批供售，暨承銷平價布店，亦均訂有辦法，付之實施。前農本局除繼續經辦購銷增產業務外，並經物資局授權其所屬各地福生莊辦理平價棉紗供售初核事宜。惟統籌棉花管制運銷區域，僅規定為陝西之關中區及川陝運輸線內各地，尚未及普遍於後方各省。農本局統購統銷工作，亦以旋即改組，未及展開。特農本局之貢獻，則在歷年以購銷方式，調整供需，對軍需民用，裨益良多，而分支機構，遍佈各地，使管制工作，得有所憑藉以推進，尤感便利。

四、花紗布管制工作現在之設施

本局成立，職掌花紗布管制及籌辦棉田徵實，同時並經辦購銷業務，以期與管制工作協力併進。除遵照 委員長三十二年二月招待代電之指示，以增加生產為首要工作，

同時注意限制消費，調劑供需，平衡價格諸端，並以花紗布應儘先供應軍需外，並積極加強並擴展管制工作，厲行以花易紗，以紗控布，絕不許有任何例外。對於消費，則嚴格審核購者之用途及其需要，以節浪費，並杜套購牟利之弊，茲將現在設施，就增產、徵購、供應、管制四方面分別詳述於下：

(一) 關於增產方面

近年來後方各主要產棉區域，因受戰事及天災影響，已見銳減，復以棉糧比價相差太鉅，以致棉農紛紛改種食糧，產棉數量，益形短絀。即以陝西而論，自二十九年之一百萬擔降至三十一年之三十一萬擔，供需驟失平衡，情形異常嚴重，本局成立之初，雖當時麥作已屆播種，棉田種植難望有大量之增加，然仍多方設法，採取下列措施。甲、宣佈今年新花價格當依生產成本及合法利潤，並參照一般物價，屆時再行核定；乙、宣佈棉田徵棉，規定棉賦照賦額每元折合皮棉五斤，並對棉農免派軍糧，及縣各級公糧，減輕棉農負擔；丙、規定棉田必需種棉，責成地方政府執行；丁、擴大棉花生產貸款，由原定貸款總額四千萬元增至六千萬元；戊、商同農事機關推廣改良棉種，並籌劃擴充打包軋花設備。上項措施，尤於陝西主要產棉區，加緊辦理，已略著成效，據陝西省建設廳報告，本年該省棉產可增為四十餘萬擔，約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，至機紗方面，雖受產棉之限制，但對各廠之能增加產量者，仍儘量鼓勵，改訂紗廠工繳略予提

高，並酌給利潤；故本年上半年機紗、土紗、及布疋收購數量，均有鉅額增加，列表如下：

三十二年上半年收購棉紗布疋數目表

名 稱	單位	三十二年上半年收購數	三十一年上半年收購數	比較增加數	增加百分率
機 紗	件	二九、〇三二	二一、六八二	七、三五〇	三四%
土 紗	市斤	二、七三四、〇四八	一、五一一、六二九	一、二二二、四一九	八一%
寬 布	疋	五七六、九一三	一一二、〇一四	四五四、八九九	三七三%
狹 布	疋	二九一、一六三	五八、二四四	二三二、九一九	四〇〇%

(二)關於徵購方面

管制花紗布工作，首需切實掌握棉花，俾使軍需廠用，供應無阻，而後紗布生產，亦可隨之增加。本局實施徵購計劃：甲、限期收購陝棉——去年所產陝棉，前因價格過低，收購工作未克順利進行，軍用及廠用棉花，亦急待供應，因即擬具獎勵限期收購陝棉原則三項，規定於限期內出售存棉者，於定價之外，分別酌給獎金，經審核定實施，棉農舊棉至稱踴躍，截至六月底止，共已購進原棉十三萬擔之譜。乙、委託購運鄂棉——鄂北襄、樊、隨、棗一帶，係產棉之區，經與湖北省政府洽商委託該省平價物品供

應處先行收購一萬擔，運滬濟銷。此外並由本部在鄂西三斗坪一帶自行購運，以便獎勵商人搶購戰區附近棉花內運，而免資敵之用。丙、購運湘省軍棉——湘省濱湖一帶，係產棉重要區域。委員長曾電令薛司令長官負責統購軍棉十萬擔，已由該戰區在湘成立國家軍用棉花戰地搶購處負責辦理。其資金則由本局供給，並派員參加工作。自本年六月十五日開始進行，擬本年八月底以前購妥五萬擔備用。丁、籌劃棉田徵棉——棉田徵棉，爲有效控制物資之方法，且可減少棉農售棉購糧繳納田賦之周折。經擬具棉田徵棉辦法，呈奉行政院核准，自本年度起施行。徵棉省份暫以陝、豫、湘、鄂四省爲限，徵率係以田賦額每元徵收皮棉五市斤爲原則；凡實施徵棉之土地，所有徵購糧食及縣級公糧，一律免除，以示優異。其經徵事宜，由主管田賦機關辦理，本局負責經收。現擬構設置人員配備等，均將部署完成，一俟新棉上市，即行開始徵收。

(三) 關於供應方面

花紗布管制之目的，在求物資之合理應用，戰時自以供應軍需爲先。本年全國軍隊服裝，所需之棉花布料，均已儘足解決，明年夏服，亦正在妥籌準備之中。此外軍醫、

兵工兩署及航空防空部隊需用棉花布料，亦已洽定數量，供應無缺。至公教人員所需布疋，則按照實際需要情形，儘量籌供，並擇重要城市，設立承銷店供應一般平民。其供銷價格，遠較市價爲低。對於平抑棉貨價格之作用甚大。至所購陝棉，除就近舊供第一軍需局及陝境各廠外，餘均陸續運川，轉配各地軍需紗廠及推廣手紡之用。其他各省所購之棉，除少數運川濟銷外，餘均就近供應軍民需用。

(四) 關於管制方面

花紗布關係軍民服用要需，管制工作，自須嚴格、澈底而能普遍實施。過去棉花統購統銷區域，僅限於陝西一省，而機紗管制，亦祇以四川境內各大紗廠爲限，事實上均應有擴展加強之必要。經體察實情，先後積極籌辦，計：甲、舉辦棉花購銷運存陳報，訂定辦法，先從川省擇地施行。規定公司廠商凡購銷運存棉花，均須申請登記，俾便明瞭市況，調劑盈虛。復以棉花一面辦理登記，一面對於正當交易，應即促其合理進行，因遵照委座寅有侍秘第一六六一四號代電，所訂各省市重要物品價格連繫調整辦法，第五項之規定，責成及協助棉業公會辦理，共同購運銷售事宜，對於正當商人之營運棉

花，應在公開市場以合法價格作實物買賣，其爲調劑各地正當需求者，並許其合理流通，不加阻滯，期能消滅黑價，安定市場，此項購銷運存陳報工作，鹽縣業已辦竣，頗著成效，萬縣宜賓即陸續進行，並擇其他各重要地區，次第實施，藉收全面管制之效。乙、西北各紗廠所產機紗，原由軍需署悉數收購，嗣經本局與軍需署及陝省各廠代表迭次磋商，決定即將各廠生產紗支，由本局全部徵購，再行核實配發，以一事權，而利管政。丙、各小型紗廠所產紗支，前物資局未予管制，近爲劃一管理起見，已由局訂定以花易紗辦法，加以管制，由本局供給原料，所產機紗，悉應繳回本局，但另優給各廠工繳利潤，期於加強管制之中，仍冀鼓勵增產之意。丁、布廠織戶，領紗織布，規定須全部繳回成品，前物資局所核准免繳成品全部或一部者，均予取銷，以重物資，而期達到以紗控布，以布控價之目的，對於織戶之工繳利潤，則由局從優核給，用維生產。

五、花紗布管制工作之展望

花紗布自前農本局經辦購銷調整，逮本局成立，其間經過部份管制而達全面管制，原爲適應戰時需要之措施。惟衣被原料，既屬關係民生，僅次於糧食之物資，不僅在戰

時應爲適當之管制，卽至戰後，亦應爲合理之發展。欲期達此目的，則管辦工作，仍應廣續執行。特在戰時，重在治標，以應當前之急需。而戰後則須注重根本籌維，以樹永久之基礎也。前農本局自二十七年創辦花紗布購銷調整業務，五載以還，均在兼部長主持領導之下，踴勉將事。本局成立，執行全面管制，幸初基已奠，稟承有自，管制工作，逐漸擴展，今後除致力適應戰時需要、增進生產、節約消費、以期供應無匱外，現以勝利愈益接近，對於戰後有關花紗布事項，急須預爲籌劃，經遵依 總裁在「中國之命運」第五章第二節經濟建設方面之指示，最初十年內須完成棉紡錠三百萬枚，棉織機九萬六千臺，計三百萬紗錠，年需棉花約一千萬擔，同時更須顧及軍工、化工、醫藥及其他需用，故戰後棉花之增產，擬以二千萬擔爲目標。我國棉產，戰前已達一千四百餘萬擔，失地盡復後，久經暴敵蹂躪之區，瘡痍未復，體念人力、物力之艱難，促進棉產，恢復戰前產額，並達到所預擬之目標，自不易一蹴而幾，必須採取漸進步驟。茲擬分區逐年進度如左：

年 度 分 別	總 計									
	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	第四年	第五年	第六年	第七年	第八年	第九年	第十年
北 部	3,000	3,500	4,000	4,500	4,900	5,300	5,800	6,200	6,600	7,000
西 北 部	1,500	1,600	1,700	1,900	2,000	2,100	2,200	2,300	2,400	2,500
中 部	2,500	3,000	3,400	3,800	4,000	4,200	4,400	4,600	4,700	4,800
東 南 部	2,000	2,400	2,800	3,200	3,500	3,700	3,900	4,100	4,300	4,500
西 南 部	800	850	900	950	1,000	1,050	1,100	1,150	1,150	1,200
合 計	9,800	11,350	12,800	14,350	15,000	16,350	17,400	18,350	19,150	20,000

- 附
- 一、表列單位係千盧比
 - 二、北部地區包括河北山東山西陝西等省以河北為主要地區
 - 三、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甘肅新疆寧夏等省以陝西為主要地區
 - 四、中部地區包括河南湖南湖北湖南江西等省以湖北為主要地區
 - 五、東南部地區包括江蘇安徽浙江福建等省以江蘇為主要地區
 - 六、西南部地區包括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廣東四省

關於增產方法，除興辦農田水利，發展交通，及大量辦理農貸外，並由花紗布管制機關與農業技術機關，密切合作，推進育種，購種，指導棉作，防止病蟲害，改良農具，改良軋花打包設備，並推行分級制度。

紡織部份，戰前固有紗錠約三百萬枚，棉織機二萬五千餘臺，以偏於沿海，戰時大半淪於敵手。現後方僅有紗錠二十餘萬枚，棉織機則連同動力及人工鐵木機，共計約三萬臺，生產力極為薄弱。戰後淪入敵手之紡織設備，勢必遭其破壞，故戰爭初結束時，對可收回利用之紗錠織機，亦不能估計過高，購製擴充，亦須漸次發展。茲擬逐年增加進度如左：

年 度	紗 錠									
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	第六	第七	第八	第九	第十
總數	246	317	380	494	643	835	1,086	1,520	2,129	3,000
備註	35	40	45	51	57	64	71	79	87	96

說明：此列紗錠專供為平織棉織機用者為千錠

至棉紡織工業之分佈地區，遵依 國父「實業計劃」中棉工業應於產棉區域設廠，由政府機關監督之指示，擬大部集中於華北及西北。在戰事初停期間，原有手工紡織，仍暫時維持，以輔助動力機生產之不足。同時依上列進度，增加紡織動力設備，俾手工紡織逐漸淘汰，以完成增加生產之目的。十年以後，三百萬枚紗錠，年可產紗二百餘萬件。九萬六千臺織機，年可產布七千餘萬疋。

依據以上設計，由管制機關實施，衣被主要原料，自可獲得相當之解決。惟劃分區域，配合逐年進度，以及調劑盈虛合理供應，則更須加強管制工作，方能便利統籌。故花紗布管制工作，不僅為戰時措施，在戰後建設中尤屬需要，其任務且更加重也。

55
64/104
(104)

KBC
IG
729.6
12/2